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表格 1

案號	類別	案由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	是否 保密
110 內調 32		據臺東縣政府 108 年 2 月 20 日函送：該縣蘭嶼鄉公所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「國際馬拉松暨環境保護」活動，鄉長夏曼·迦拉牧涉有行政監督違失，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規定，送請本院審查等情案	一、蘭嶼鄉公所懲處承辦人黃文瑞約僱技士記過 1 次，民政課課長施森茂申誡 2 次。 二、蘭嶼鄉公所檢討落實內控機制並逐級事前審核；主計人員同時加強核銷文件審核品質強度，減少投機性。 三、臺東縣政府部分，爾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，督促同仁適時參與；納入補助鄉公所活動經費之審酌事項；及將本案列入案例教育。另對風評異常人員，應避免使其辦理重大採購業務，並適時調整職務。	內政及族群 委員會 110/10/21 第 6 屆第 18 次會議 同意結案	

填表人員簽章：

單位主管人員：